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原則

2.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一直以來，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特區政府一向呼籲，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3. 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主辦者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活動的秩序和整體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及上載警務處網頁供公眾瀏覽。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及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

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羣管理措施。

於近期公眾活動出現的違法行為

5. 去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發生的非法「佔領行動」，以至近期的所謂「購物行動」及「反水貨客」示威活動，出現了各種違法、暴力及蓄意搗亂的行為，嚴重衝擊本港法治、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特區政府強烈譴責這些行為。對於任何違法行為，警方皆不會容忍，而且必會果斷執法。

6. 於去年持續 79 天的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道路，嚴重影響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及市民日常生活，在多個地點亦持續發生群眾衝突甚至暴力事件。截至非法「佔領行動」完結當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955 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外有 48 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警方拘捕。

7. 在非法「佔領行動」期間，警方一方面要處理非法佔領區的違法行為，另一方面也須維持全港各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為此，警方須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行動」的總支出約為 3.5 億元，主要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

8. 此外，於今年 2 月及 3 月在全港不同地區發生的所謂「反水貨客」示威活動，亦出現了各種粗野、謾罵、滋擾、暴力及違法行為。在事件中，警方共拘捕 72 人。

9. 為應付「反水貨客」示威活動，警方已加強人手，並在風險較高的地區作出相應部署，例如透過調動各區警力以應付突發情況，以及在假日期間於旅客比較集中的地方和示威者聚集的地區加強部署。警方也與風險較高地區的商場、商戶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加強溝通，務求令此類示威活動發生時，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可減至最低。

警方的人手及裝備

10. 為了有效處理大型、持續及在多處地點同時發生的公眾集結，以及在此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必須檢視其人手、裝備和部署。在人手方面，警方認為有必要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11. 在裝備方面，警方參考了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注意到英國、德國、比利時、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受傷的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12. 經仔細考慮後，警方計劃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有關車輛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

13. 無論何時，警方使用的武力必定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若示威人士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並聽從警方的勸喻，以及不作出暴力衝擊或違法行為，警方根本無須使用武力。

結語

14. 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依法、公平、公正地處理公眾活動。香港是法治社會。要維護法紀，除警方嚴正執

法外，亦需要廣大市民通力合作，奉公守法，合力維持社會秩序。警方在未來會繼續注意事態發展，採取必須措施，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